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教師【學術研究–專門著作】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

系所別： 　 教師姓名：

擬升等等級： 現任職級生效日： 年 月 日

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12年1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＊採計年資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  項目 | 評審標準 | | 評分 | | |
| 自評 | 系審核 | 院審核 |
| Ab  (50分) | 1. 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4～10分，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或SSCI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，予以評分。如列第一級者得10分、第二級者得7分、第三級者得6分、第四級者得4分。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。 | |  |  |  |
| 1. 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、技轉金一件新台幣60萬元以上~10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、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以上~6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、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，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 |  |  |
| 1. 獲國外專利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、獲國內專利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，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 |  |  |
| 1. 獲國內、外政府品種權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，不論國內、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 |  |  |
| 1. 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、新台幣60萬元以上~10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、新台幣30萬元以上~6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、新台幣3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，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 |  |  |
| 1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（含研討會）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4分；壁報發表每篇2分。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 |  |  |
| 1. 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（含研討會）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2分；壁報發表每篇1分。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 |  |  |
| 小 計（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） | | |  | 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| 系主管核章 | 院長核章 | | |
| 年月日 | | 年月日 | 年月日 | | |

說明：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項下評分。

附表、作者順位權數 (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順位  作者人數 | 第一 | 第二 | 第三 | 第四 | 第五 |
| 1 人 | 100% |  |  |  |  |
| 2 人 | 80% | 40% |  |  |  |
| 3 人 | 70% | 30% | 20% |  |  |
| 4 人 | 65% | 25% | 15% | 10% |  |

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。

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，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，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。